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3858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友栋

地 址 湖北省郧西县六郎乡赵家河村2组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自助餐馆；食品装饰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茶馆；旅馆预订；外卖餐厅服务